

JINGJI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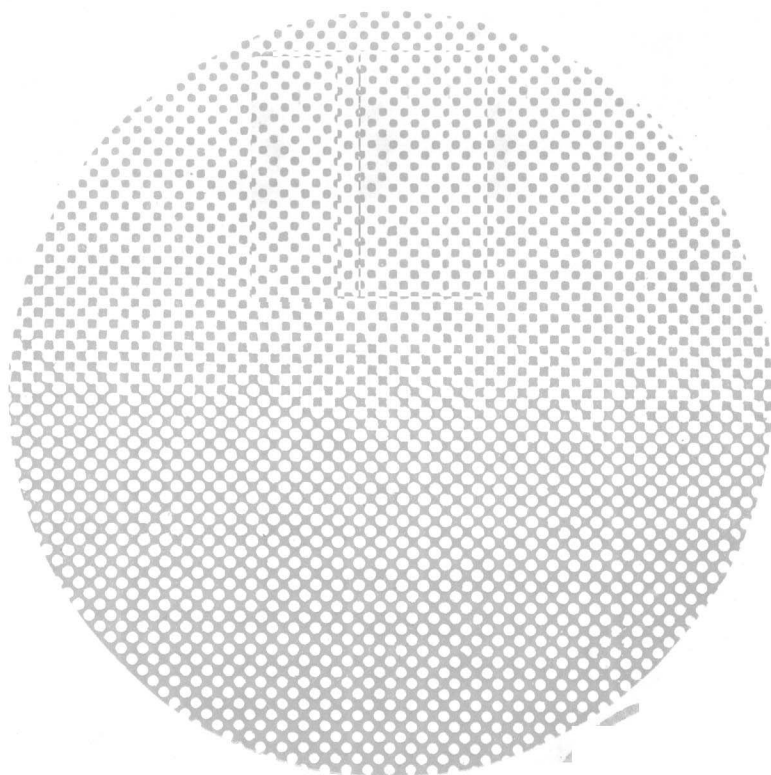
经济法

高程德 • 著

• 第三版 •

经济法

高程德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三版

责任编辑 鱼建光
封面装帧 范一辛

经 济 法

(第三版)

高 程 德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 字数 365,000

1987 年 5 月第 1 版 1990 年 4 月第 3 版

1990 年 4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 430,001—580,000

ISBN 7-208-00560 5/F·112

定价 3.55 元

序

经济管理法制,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有效地组织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必须把各项经济活动纳入法治的轨道。所谓“法治”,就是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律作为管理经济的准绳,而不凭个人意志办事。任何人,从普通公民到国家领导人,任何组织,从一般企业到国家领导机构,都必须依法办事,以法律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我们必须建立适应现代经济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的完备的经济管理法制,包括完备的经济立法和周全有效的经济司法制度。只有把我国经济管理法制全面地建设起来,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没有任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人物,使法律成为人们心目中的真正权威。这样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也才能在我国实行高度的民主。经济体制改革,离不开法制建设,两者密切相连,没有严格的法制,再好的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也不能保证其实施,这也是国内外经验的总结。当前经济体制全面改革蓝图的制定和实施,越来越尖锐地把加强经济管理法制建设任务提到全国人民面前。本书在阐述经济管理法制方面作了有益的工作。

高程德教授是我在东吴大学法学院执教时的同学。于东吴大学毕业后又去北京大学经济系当研究生。他对经济管理有一定的研究,又有相当基础的国际国内法律知识,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以后长期从事经济方面的教学 and 实际工作。他现任北京大学经

济学院的领导职务及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并从事经济管理与经济法学的教学，兼任维也纳经济大学客座教授。他的著作已出版发行一百余万册，在国内外颇有影响。本书是他多年来在不断修改补充原有著作的基础上写成，在《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对一些单行经济法规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在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中，独树一帜，别具风格，深得学生的好评。对于大学工商、经济管理系师生、经济工作者学习经济法，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方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对国外的读者了解我国的经济法律规定，也是一本很好的著作，并具有研究的价值。

倪征燠

于海牙国际法院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
第三节 法律事实	27
第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	3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30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3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36
第四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38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42
第六节 可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	46
第七节 无效或撤销的民事行为的财产后果	48
第三章 代理	50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50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和终止	54
第三节 代理权的滥用、无权代理和表现代理	58
第四章 时效	62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及意义	62
第二节 诉讼时效	63
第三节 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	65

第四节	占有时效·····	66
第五章	财产所有权·····	67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67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68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70
第四节	保护财产所有权的方法·····	80
第五节	国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及公民 个人财产·····	84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以外的物权·····	86
第七节	相邻关系·····	91
第六章	债的一般规定·····	95
第一节	债的概述·····	95
第二节	债发生的根据和债的变更·····	103
第三节	债的履行·····	107
第四节	债的不履行·····	109
第五节	债的消灭·····	114
第七章	经济合同·····	11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118
第二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119
第三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25
第四节	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12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31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6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40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3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6
第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	15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15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52
第三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5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5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63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解决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166
第九章	加工承揽合同·····	168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68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与其他类似合同的区别·····	170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72
第十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76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	176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	178
第三节	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82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84
第五节	招标和投标·····	188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9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述·····	190
第二节	格式合同与交货共同条件·····	21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217
第十二章	专利法·····	232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	232
第二节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236
第三节	专利制度国际化的发展·····	259
第十三章	商标法·····	267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267
第二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270
第三节	涉外商标的注册·····	278
第四节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280

第十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283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	283
第二节 许可证协议·····	287
第三节 引进技术合同的内容·····	292
第四节 技术的价格和支付·····	295
第五节 对不合理和限制性条款的处理·····	299
第六节 仲裁及适用法律·····	303
第十五章 公司法·····	305
第一节 公司法和公司的概念·····	30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308
第三节 有限公司·····	323
第四节 无限公司·····	325
第五节 两合公司·····	329
第六节 母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	333
第十六章 票据法·····	337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种类·····	337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与作用·····	338
第三节 汇票·····	343
第四节 本票·····	363
第五节 支票·····	364
第十七章 保险合同·····	368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意义及保险的种类·····	36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79
第三节 保险人的义务和投保人的义务·····	389
第十八章 海商法·····	396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396
第二节 船舶航行权和沿岸国管辖权·····	397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04

第四节	共同海损	417
第五节	单独海损	421
第六节	海上保险合同	423
第十九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428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与意义	428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	429
第三节	构成侵权民事责任的条件	430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特殊规定	442
第五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赔偿原则与方式	445
第二十章	财产继承	448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概念	448
第二节	法定继承	449
第三节	遗嘱继承	455
第四节	“五保户”、“孤寡户”遗产和无人继承遗产 的处理	458
第五节	财产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剥夺	459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为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人们(包括企、事业单位)之间随时发生着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具体社会关系,比如,生产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家庭关系、友谊关系等。在这些社会关系中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而被其所调整时,就使这些具体的社会关系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民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国家确认,并保障其实现。民事法律关系中有很大部分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所以也可称为经济法律关系。比如,买卖关系中买受人(买主)与出卖人(卖主)之间发生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买受人享有取得所买东西的权利,承担支付一定金额的义务;出卖人享有取得一定金额的权利,承担将出卖物交给买受人的义务。买受人与出卖人之间的这种社会关系则为民事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中还包括家庭、婚姻等社会关系。

民法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基本法,主要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经济关系,比如,买卖、借贷、承揽、租赁、运输等合同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的经济行政法加以调整,重点在于宏观控制。比如,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法律调整、预算关系、税收关

系、财政拨款关系、物资调拨关系、价格关系等等。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都包括着主体、客体和内容等三个要素。如果缺少其中一个,就构不成民事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部分,就不再是原来的民事法律关系了。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如出卖人与买受人是买卖关系的主体;企业与工人是劳动关系的主体;享受权利的人是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人是义务主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比如,买卖合同,出卖人负有将出卖物交付对方所有的义务,同时有请求对方支付货款的权利;相反,买受人有权请求对方交付出卖物,同时负有支付货款的义务。每个民事法律关系中,必须有两个以上的主体,才能在他们之间构成权利和义务关系。能够取得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称为有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法律规定的。法律给予各种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以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确定他们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的根据。法律上承认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有两种,即自然人(在各个国家有国籍的自然人即该国的公民)与法人。

(一)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具有权利能力也就是具有义务能力,因此也可称为权义能力。

权利能力和权利这两个概念是不相同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

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人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比如，买卖，甲给乙钱，乙给甲货。在必要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法院、行政机关）以强制性的协助实现其权益。权利能力是一种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这种资格是法律赋予的，不论主体是否已经参加一定民事法律关系，其权利能力总是存在的。具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要实际取得权利，还必须参加一定的民事法律活动，与他人发生民事法律关系，如法律规定每个人都有购买商品的权利能力，但要实际取得商品的权利，还必须参与买卖的民事法律关系；又如法律规定每个公民都有取得继承权的资格（权利能力），但是，只有那种有遗产可继承的人，才有继承遗产的权利，而且必须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权（权利）才可能实际取得。所以，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是取得权利的前提，不是权利本身。而权利则是权利能力通过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体现出来。权利不是一种可能性，而是一种现实性，是法律保证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一种实际利益。权利能力与权利的关系有如政治经济学中的劳动能力与劳动的关系。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行为依法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从而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比如，某人能独立地与他人发生买卖关系、租赁关系、运输关系等等。

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不同的。权利能力是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以自己独立的实际去实际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具有行为能力的人首先需要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行为能力的前提。但是有权利能力的人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比如，公民有权购买商品，但要订立买卖合同，则需要有行为能力。只有权利能力而无行为能力的人，如未成年人，只能在他人代理或协助下进行民事法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

行为能力既指合法的行为能力，也包括违法的行为能力。比如，某人有独立处理自己财产的能力，也有对自己的过失致他人损害，而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这是指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和负担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即从出生的时候起就取得了民事权利能力，到死亡的时候，民事权利能力才消灭。人出生之后，就成为国家的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比如，婴儿一出生就有继承遗产的资格。公民的权利能力不因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而有所差别。公民之间，其民事权利能力是一律平等的。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限制和剥夺。公民本人也不能以任何方式放弃自己的民事权利能力。比如，抛弃自己的自由，为他人的奴隶，为法所不许。公民的权利是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被剥夺，比如，虐待父母的人可以剥夺其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公民本人也可放弃其应享的权利，比如，把自己的财产赠送给他人。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公民死亡后，当然不能再成为民事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其民事权利能力随即消失。但是，作者对自己作品的署名权，不因作者死亡而丧失。

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和它引起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关于公民死亡问题，在法律上区分为两类：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这两类死亡的情况不同，但产生的法律后果是相同的。

（1）自然死亡又称生理死亡。即生命的终止。其特点一般是呼吸或心跳停止。对于死亡，民事法律所要求的，只认定它的生理事实，即是呼吸与心跳均告停止，而不要求象刑法那样弄清死亡的原因，如病死、被害死、自杀等。只要确认死亡就足以引起民事权利

能力的消灭。

(2) 宣告死亡,又称认定死亡。这是指公民因失踪而认定他已死亡,可以引起与生理死亡同样的法律后果,其民事权利能力也随之消灭。宣告死亡的制度是十分重要的,它可以消除因当事人长期生死不明而引起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长期不稳定状态,如财产、债权、债务、婚姻等关系的处理。否则,既不利于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发展。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指离开他的住所),亲属、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1) 下落不明满4年的;

(2)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法院判决中确定的死亡日期,视为失踪人死亡的日期。自被宣告死亡时起他的权利能力即告终止。他的继承人就可按照法定程序继承遗产;他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可按法律规定处理等等。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已不存在,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这样处理人民内部纠纷,既避免了财产关系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又保证了被宣告死亡的人一旦返回时应享有的权

利。

2.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比如，某个人能以自己独立的行为去与人签订有法律效力的经济合同。所有公民都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不是任何公民都有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要求公民达到一定年龄，以及能够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具有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才具有行为能力。比如，婴儿出生就有继承权，有取得遗产的权利能力，但是，不到一定年龄，不能独立处理自己继承的财产。法律这样规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和患有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是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因为，当公民不具备独立处理自己事务的能力时，很可能做出对自己及社会不利的法律行为，而使自己或社会蒙受损失。因此，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不同的，它不是从公民一出生就有的，也不是一切公民都有的，而是根据他们的年龄或者精神状态的不同情况，享有不同的行为能力。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一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比如，16周岁的公民到工厂当学徒工，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二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行使与自己年龄、智力和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比如，买些生活上的必需品及价格较低的普通商品等；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三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行使民事权利。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别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

对于精神病患者及其他精神失常不能独立处理自己事务的人，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后，可以宣告为无行为能力人。

无行为能力人所进行的民事活动、行为能力受限制的人所进行的依法不能独立进行的民事活动，都不发生法律效力。

对精神病患者宣告为无行为能力，是在一定时期内对其行为能力的一种限制，而不是其行为能力的终止。所以，根据精神病患者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法人的基本特征和意义

1. 法人的基本特征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符合法定条件的都可以成为法人。比如，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人企业、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联营组成的新的经济实体、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以及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在经济活动中，企业法人是主要的。国家机关作为法人是因为它在进行某些经济活动时，应该以法人的身份而不是以其行政职能机构的面目出现。比如，它到工厂订购产品，或与农民订立农产品收购合同时，就是以法人资格出现的，应该按照平等、自愿和有偿的原则办事。只有当它行使国家机关的权力职能时，它就不是法人的地位了。

法人的本质是法律对一定的社会组织赋予法律上的人格。这种法律上的人格使法人成为除自然人以外的民事法律关系权利义务主体，从而使它具有主体所应有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条件：